

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89年7月5日基府秘發字第057395號函頒
中華民國89年7月24日基府秘發字第06345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1年6月6日基府秘法字第050064號修正
中華民國92年2月11日基府秘發壹字第0920011687號修正
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基府秘發壹字第0920053557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3年5月14日基府秘發貳字第0930050296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4年3月11日基府行發貳字第0940024881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基府行發貳字第101017755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基府行發貳字第102019294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基府綜採壹字第1090232364號函修正全文9點
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基府綜採壹字第1130218075號函修正第4點及第7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採購作業效能，促進作業一元化，提升採購作業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採購招標、決標作業，由本府設基隆市政府採購中心（以下簡稱採購中心）為常設性任務編組，置主任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；其內部人員依任務需求，由本府調派。
- 三、所稱主辦採購單位指提出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之規劃、需求，編列採購預算，並於決標後，執行採購之履約管理、驗收之本府各處或所屬機關、學校；所稱洽辦單位係指委託採購中心代辦工程、財物採購招標、決標作業之本府各處或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- 四、各機關採購招標、決標作業，其辦理分工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、財物採購，由主辦採購單位委託採購中心辦理；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，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。
 - （二）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及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，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。
 - （三）本府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，其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由採購中心辦理；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。
 - （四）本府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、勞務採購及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，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辦採購單位自行辦理，不適用前點規定：
 - （一）採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或公開評選(審)方式辦理之採購。
 - （二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。
 - （三）因緊急事故或特殊事由，經本府核准。
- 六、各機關應以各處、局、所、場、中心、學校為單位，於每年度開始時，自行彙整本單位具有共同性質之財物採購，規劃適用共同供應契約或集中辦理採購。
- 七、各機關主持採購開標人員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之。

委託採購中心辦理之採購，於開標時，洽辦單位承辦人或主管應列席。

八、各機關訂有底價之採購，底價之訂定，應由主辦採購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前項之底價委託採購中心辦理者，其底價應由洽辦單位委託採購中心報請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九、主辦採購單位委託採購中心辦理之採購，應依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（如附件）辦理。